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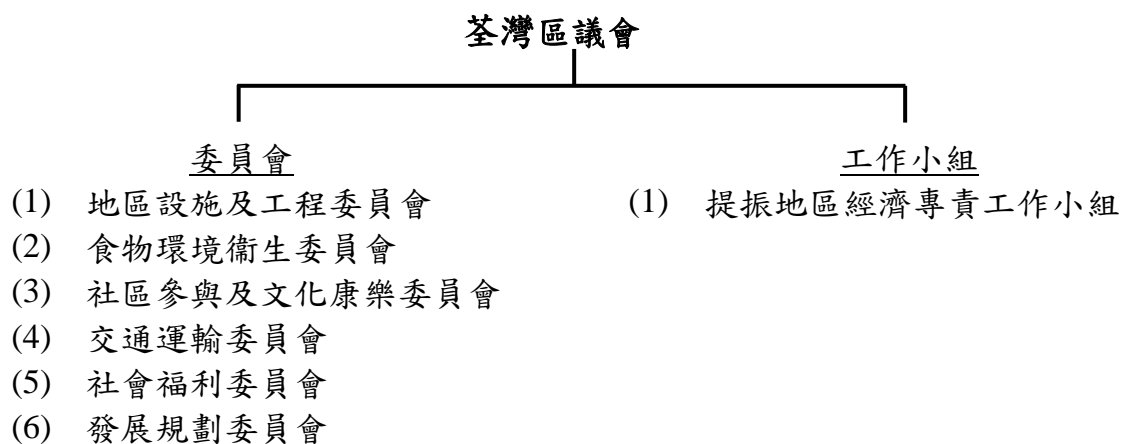
第七屆荃灣區議會轄下 委員會和工作小組

目的

本文件旨在闡述第七屆(2024 至 2027 年) 荃灣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和工作小組，包括職權範圍、任期、組成、委員會主席和副主席以及工作小組主席的委任。

荃灣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和工作小組

2. 《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 68 條訂明，為執行區議會職能的目的，區議會主席須委出委員會。區議會可將其任何職能轉授予任何委員會。
3. 《常規》第 69(1)條訂明，區議會主席須委出四個指明的委員會，以執行區議會的有關職能。此外，區議會主席可根據《常規》第 69(2)條，按地區情況委出不多於四個其他委員會。第 84(1)及(2)條訂明，區議會主席可委出「常設工作小組」，以協助推行指定工作；以及「非常設工作小組」，以協助推行短期(8 個月或以下)項目。
4. 第七屆荃灣區議會轄下設立四個指明的委員會，另設兩個其他委員會和一個工作小組，組織架構如下：



職權範圍

5. 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詳列於附件一至七。

任期

6. 為配合第七屆荃灣區議會的任期，所有委員會的任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的任期暫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組成

7. 荃灣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包括區議員，以及由區議會主席按《常規》第 75 條委任的非議員的人(即「增選委員」)。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成員只包括區議員。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成員包括區議員及增選委員(如有)。區議員須加入不少於三個委員會及／或工作小組。秘書處已於 2023 年 12 月 13 日致函，邀請區議員加入上文第 4 段所述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相關成員名單見附件八。增選委員的名單(如有)將另行公布。

委任委員會主席和副主席及工作小組主席

8. 《常規》第 71 條及第 72 條訂明，區議會主席須委任一名本身亦是區議員的委員會成員擔任該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第 87(1)條訂明，區議會主席須委任一名本身亦是區議員的工作小組成員擔任該工作小組的主席。荃灣區議會主席會於第一次區議會會議上正式公布委任結果。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2024 年 1 月